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63)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BRJ CHINA CREDIT FUN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Apex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安德思資產管理所發行總額為人民幣 8,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港元)的基金。預期基金將每半年產生4%無保證股息率,最短禁售期自認購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派息時間及股息額將由基金投資經理全權酌情決定。

由於認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公佈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Fortune Apex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安德思資產管理所發行總額 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港元)的基金。預期基金將每半年產生 4%無保證股息率,最短禁售期自認購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派息時間及股息額將 由基金投資經理全權酌情決定。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條款的詳情如下: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認購協議訂約方: Fortune Apex Enterprises Limited (認購人)

BRJ China Credit Fund Limited(基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獲資料顯示,基金、投資經理、投資顧問、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

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額: 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10,047,200港元)

有關基金的資料

基金名稱: BRJ China Credit Fund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投資目標及策略: 向中國具增長潛力及營運實力強勁且坐擁資產投資的公司

作出投資

投資經理: BRJ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顧問: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期: 無固定期限。基金可於禁售期後隨時局部或全數贖回

禁售期: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

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的2%,須每季預先支付

表現費: 基金資產淨值的20%(僅就任何高於8%全年預設回報率的

回報計算表現費)

預期回報率: 每半年向投資者派付的目標無保證股息為認購額的4%。派

息時間及股息額將由投資經理全權酌情決定

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禁售期後發出三個月通知每半年贖回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1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基金的資產淨值分別升值7.70%(僅五個月)及14.11%,即基金成立至今共升值22.90%。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派付的股息分別為投資者認購額的3.33%及8.49%。

認購協議完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完成。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切合本集團透過對其投資採納積極而審慎方針以提高投資回報的目標。根據基金過往表現記錄,董事會認為基金由投資專家妥善管理,董事會預期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透過善用多個本集團可能暫未掌握的投資渠道管理其過盛的流動資金,同時賦予本集團靈活彈性,可於一年禁售期後在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有利時贖回基金。每股認購價乃根據基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釐定。

於一年禁售期後,本集團擬持有基金作投資用途,並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變現認購事項。董事會將於出現任何其他更合適的投資機遇時,根據其資金需要局部或全數贖回基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擬僅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認購事項總額。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概無任何變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香港最大型兒童舞蹈機構之一,以「SDM爵士芭蕾舞學院」品牌營運,成功於香港建立商譽及品牌知名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成功上市。

有關BRJAM的資料

BRJ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於二零一三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所認購基金的投資經理。BRJAM負責向安德思資產管理支付其出任基金 投資顧問的任何應付費用。

有關安德思資產管理的資料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投資集團,為大中華地區增長企業提供結構性資金,並自二零一一年起在亞洲各地拓展市場。該公司可從事及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提供資產管理業務(第9類受規管活動)。安德思資產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6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836,000,000港元),為機構投資者、家族辦公室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Adamas Finance Asia Ltd (ADAM.LN)股東管理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基金。

根據投資顧問協議,安德思資產管理獲委任為基金的投資顧問。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公佈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德思資產管理」 指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獲或「投資顧問」 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提供資產管理業務

(第9類受規管活動),亦為BRJAM的投資顧問

「管理人」 指 Alter Domus Hong Kong Limited,基金的管理人

「資產管理規模 指 資產管理規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JAM」或 指 BRJ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BRJ China Credit Fund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禁售期」 指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

於約10,000,000港元)的基金

「認購協議」 指 Fortune Apex Enterprises Limited與BRJ China Credit

Fund Limited於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日期」 指 認購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本公司」 指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楊少寬女士及葉思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邱詠筠女士及袁文俊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 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 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 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 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發。